# 力霸國鼎社區清潔服務公司招標須知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2月15日~114年2月24日

公告文號:力霸國鼎(議)字第 1140215001

主旨:招商辦理本社區清潔維護服務

說明:

壹、案名:力霸國鼎社區 114 年度清潔服務公司招標遴選。

貳、履約標的:台北市內湖區星雲街 168 巷 29~43 號。

參、樓層棟數:貳棟,地上21樓、地下3樓。

肆、總戶數:341戶。

伍、委託管理維護時間:114年4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

### 陸、投標廠商資格:

- 一、政府立案領有合法證明。
- 二、營業項目需有合法登記之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公司,且公司設立 達 3 年(含)以上。
- 三、公司資本額:新臺幣伍拾萬(含)以上,且不得同業借牌(簽約與實際執行須同一家公司,不得轉包)。
- 四、目前擁有雙北地區三個社區清潔服務實績且檢附駐區服務證明文件備查。
- 五、應為派赴本社區服務人員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
- 六、應為派赴本社區服務人員加保誠實險、雇主補償責任保險或團體 險之證明。

- 七、檢附資料: 請務必依序擺放 (所送資料無論得標與否均不予退還,除報價單外需提供電子檔)
  - 1. 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表)營業項目需有合法登記之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公司,且公司設立達 3 年以上。
  - 2.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401表)及銀行無退票紀錄證明。
  - 3. 近一期雇主依法繳納員工6%勞退繳款證明書(含繳費收據)。
  - 4. 近一期公司投保員工(勞、健保及意外險)與雇主責任保險證明書或團體險(含 繳費收據)。
  - 5. 報價單(請另行緘封)。
  - 6. 勞工安全衛生許可證。
  - 7. 至少提供現有雙北市服務 3 家社區名單,須檢附社區名稱、地址、電話,以利管理委會員查訪印證。
  - 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須蓋參標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否則以參標公司資格不符處理。
  - 9. 服務企劃書 9份。

#### 柒、社區管理服務人力說明:

- 一、駐區清潔人員平日2人:每日執勤 9小時(含中午休息 1 小時)·休假天數依勞基法規定排休。
- 二、學經歷要求:學歷不限,身體強健且有服務熱忱;負責打掃公共走道、安全樓梯與 扶手、電梯、頂樓、社區大樓外圍、大廳、交誼廳、各樓庭門廳、中庭、公廁清理、 垃圾區清理與環保分類、電梯清潔與停車場清潔及落葉清除及雜物清除等作業。

- 三、其他要求:人員應有符合勞基法規定之法定薪資標準及勞工相關 福利·廠商須提供 人員之薪資給付架構·以共同維護服務人員之 勞權。
- 四、得標(契約)公司所派駐人員皆須經本會試用後·其人員服務品質不佳者本會具隨時汰換人員之主動權·但經本會認可之服務人員·得標(契約)公司不得任意藉故調換他區服務及任意撤換。

### 捌、 領標及投標規定:

- 一、 公告時間: 114年2月15日至114年2月24日中午12點截標。
- 二、招標方式:採最有利標。
- 三、截止時間: 114 年 2 月 24 日中午 12 點前·須將投標相關資料文件、服務企劃書(需 提供電子檔或 USB)共九份及報價單彌封後交予社區管理中心,或以掛號寄達

「台北市內湖區星雲街 168 巷 43 號力霸國鼎社區管理中心總幹事」收。

## 玖、決標及簡報規定:

- 一、投標流程、時間:
  - 1. 領標、登記投標時間:114 年 2 月 14 日~113 年 2 月 24 日。
  - 2. 管委會審核時間:114年2月28日。
  - 3. 簡報及開標、決標時間:114年3月13日晚上7:00。。
  - 4. 簽約時間: 得標廠商應於 114 年 3 月 15 日前提供合約,114 年 3 月 20 日前簽約,114 年 3 月 21日起派員前來 依約進行交接、熟悉案場。

#### 壹拾、

- 一、第一階段文件審核開標日期:114年2月28日管委會進行資料審查並初選。
- 二、第二階段服務企劃簡報日期:經管委會委員評選後,管委會將另行通知入選廠商,

進行第二階段簡報,會後管委會依評比積分表,由最高得標,次高分為備選。

- 三、第二階段簡報當日,如委員會委員無法全數到齊;至少主任委員、財務委員、監察 委員、行政委員、環保委員須出席參與。
- 四、招標注意事項:須於 114 年 3 月 15日前送草約至管理委員會,簽約須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簽約,
- 五、服務企劃書內容說明:(共需製作9份,簡報控制10分鐘內,10分鐘Q&A)。
  - 1. 管理公司簡介、規模與經營理念。
  - 2. 履約能力與保證之說明。
  - 3. 工作團隊各項工作內容職掌、證照、考核及紀律獎懲辦法等。
  - 4. 報價及運用分配預估。
  - 5. 近三年管理案場實績說明。
  - 6. 可提供之行政後勤支援工作。
  - 7. 對本社區清潔維護之規劃及建議事項。
  - 8. 回饋事項:
    - a. 1 樓大廳、電梯、B1 地面及 B2/B3 梯廳地面晶化 2 次 / 年。
    - b. 1 樓大廳高空玻璃清洗 2 次 / 年。
    - c. 社區上、下集中繼水塔清洗 2 次 / 年。
    - d. 社區環境消毒 2 次 / 年。
    - e. 社區戶外庭院、人行道洗地機及高壓沖洗 2 次 / 年。

# 壹拾壹、 其他說明:

- 一、參加投標之廠商所提供之資料概不退還。
- 二、本須知如有未詳盡事宜,得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補充。
- 三、廠商如需社區實地勘察,請電洽社區管理中心總幹事,確認日期、時間,進入社區需於管理中心做出入登記簽名。
- 四、本招標須知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等同合約。
-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社區管理中心